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其後修正一次。為踐行評鑑制度，維護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提供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申請之依據。爰擬具「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即變更負責人)者，其評鑑時間及原評鑑效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護理機構評鑑之創新照護措施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度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新設立之機構，如為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即變更負責人)者，應於當年度接受評鑑；不及參加者，應於次年度接受評鑑，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評鑑結果得延續原機構評鑑合格效期至新機構當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日之前一日止。</u></p>	<p>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針對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時，原評鑑效力亦隨之終止，惟考量負責人變更，其機構住民及經營團隊等仍承接原機構，且地方政府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入住一般護理之家有其安置之規定(如需具評鑑合格之規定等，以作為申請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相關依據)，評鑑結果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之新機構當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日之前一日止。</p>
<p>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p>一、經營管理效能。</p>	<p>第六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p> <p>一、經營管理效能。</p>	<p>第一項第一款經營管理效能項目亦可包括創新照護措施，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p>

<p>二、專業照護品質。</p> <p>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p> <p>四、個案權益保障。</p> <p>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二、專業照護品質。</p> <p>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p> <p>四、個案權益保障。</p> <p><u>五、創新照護措施。</u></p> <p>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創新照護措施，並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